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令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

文資籌秘字第 10130036235 號

修正「台中創意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三點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三點

主 任 王壽來

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要點第一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三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會授資籌四字第 0982117779-4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文資籌秘字第 10130036235 號令修正發布第一點、第七點及第十三點規定，

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

一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創造台中文化文化創意產業園區（以下稱本園區）群聚效益，促進台灣藝術發展，鼓勵各類以及跨界藝文創作、創意發想，並創造全民共有、共享的多元藝文空間，受理本園區檔期申請及審查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
七、簽約與繳費：

(一) 申請單位於接獲檔期通知後，應於指定期限內，填寫合約書一式三份（核准通過之活動計畫書為合約之當然附件），並依「收費基準表」之規定繳納場地保證金及全額場地使用費，辦妥簽約事宜，逾期者視同放棄，本園區無須通知或催告，得另行處置或使用該檔期之場地。

(二) 申請單位所繳之保證金，俟使用後將場地復原，經檢查通過後，無息退還。

(三) 如係文化部或相關附屬單位主辦或本園區協辦之活動，免收相關費用。

十三、其他：

(一) 本規定為場地使用契約之一部分，申請單位未遵守本規定之各項規定者即為違約。

(二) 申請單位如有違反本要點情節重大者，本園區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活動，並沒收保證金，取消其一年內申請借用本園區任何場地之權利。

(三) 本園區為行人徒步區，除公務車輛及裝卸貨物可限速 20 公里以下行駛外，其餘開放時間嚴禁長時間停放任何車輛，違者將報請交通單位逕行拖吊，本園區概不負責。

(四) 本園區拍攝使用注意事項：本園區戶外公共空間原則上開放一般民眾進行自由拍攝，建築物室內空間則需依「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要點」提出拍攝申請。另拍攝者如違反下列情事之一時，本園區得禁止其繼續拍攝：禁止妨礙遊客通行動線或與遊客衝突、禁止拍攝畫面及內容有暴露、暴力或違反公序良俗者、不得進入園區標示遊客止步之處所拍攝。

- (五) 申請單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有關法令者，本園區依規定立即制止繼續使用，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扣款或不予退還保證金。
- (六)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雙方簽約文件中另行規定之。